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30 号）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聘请了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客观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锦余

石 英

王榆森

李富昌

2017 年 6 月 9 日